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 1 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A 楼国际会议厅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阿裕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会议签到，发放会议资料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大会议案内容：

1、审议议案一：审议《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议案二：审议《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议案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七、投资者交流

八、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议案二：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步增长,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2017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权限，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2017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票

股东名称：

代表股数：

代理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签名：